

# 关于《江苏省201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6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捍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就201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概况及预计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有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财政管理改革，积极为全省“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

1-8月，全省财政收支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32.56亿元，增长6%，同口径（剔除营改增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因素影响）增长9.2%。其中，税收收入4761.43亿元，增长8.1%；非税收入871.13亿元，下降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6417.47亿元，增长13.6%。

今年5月份起，国务院决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并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受此影响，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呈趋缓态势。一是税制改革减收影响较大。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对企业产生的减负效应明显，预计企业全年上缴相关税费减少560亿元（其中中央承担250亿元），影响我省2016年5-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约180亿元；二是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致使我省减收较多。改革后中央将一般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由75：25调整为50：50，将原营业税和改征增值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改为上划50%给中央，由于我省原营业税规模较大，税源结构性问题凸显，造成改革后我省上划中央收入远大于从中央分成收入，影响我省2016年5-12月收入约370亿元。综上测算，预计我省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20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50亿元，增长1.15%，同口径增长5%，低于年初确定的8%预期增长目标。

## 二、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省全力推行营改增试点，并按中央要求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受此影响，全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整为588亿元，较年初预算713亿元减少125亿元，减少省级财力31.57亿元。营改增后，中央财政增加了对我省的税收返还，其中绝大部分返还

市县。按现行体制，这部分返还通过省财政结算，相应增加了省级预算总收支。此外，为保障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并考虑兑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资调标等增支政策，拟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资金以弥补财力缺口。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6225.2亿元（二十三次会议调整预算数，下同）调整为6397.49亿元，增加172.29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一、草案表三）：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25 亿元。由 713 亿元调减为 588 亿元，主要是由于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后省级主体税收营业税（主要是金融行业营业税）从全额归属省级变为中央与省级实行五五分成。

2. 中央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增加 197.45 亿元。主要是返还性收入增加 210.0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 12.62 亿元。

3. 市县上解收入增加 5 亿元。主要是体制上解收入减少 0.17 亿元，其他专项上解收入增加 5.17 亿元。

4. 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5.78 亿元。具体情况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5 年省级决算时已报告。

5. 调入资金增加 88.95 亿元。主要是继续清理政府性基金

预算结转资金等共 31.2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资金 57.74 亿元（其中：用于安排省级新增支出 26.17 亿元，用于弥补营改增对省级财力产生缺口 31.57 亿元）等。

6. 捐赠收入增加 0.11 亿元。主要是外省市对“6.23”特大龙卷风冰雹事件的捐赠款。

（二）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6225.2 亿元调整为 6397.49 亿元，增加 172.29 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二、草案表三）：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80.23 亿元。

（1）调增事项：主要是省级结算下达改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86 亿元，新增中央结算下达的专项补助 48.36 亿元；增加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5.78 亿元；使用捐赠收入安排支出 0.11 亿元；使用调入资金安排支出 26.17 亿元（其中：龙卷风灾害补助 0.08 亿元、新能源汽车补助 12.6 亿元、公积金调标支出 7 亿元、增资等其他支出 6.49 亿元）。

（2）调减事项：支出预算改由结算下达市县调减 1.05 亿元。

2. 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2 亿元。主要是向中央专项上解支出减少 2 亿元。

3. 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62.85 亿元。主要是由于年度执行中

间中央财政体制调整和资金下达方式改变，导致返还性支出增加 123.9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61.11 亿元。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21 亿元。主要是从调入资金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21 亿元。

### 三、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2403.4 亿元调整为 2365.6 亿元，主要是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调减 1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27.8 亿元。(见草案表四)

(二)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2403.4 亿元调整为 2365.6 亿元，主要是增加调出资金支出 30.91 亿元、减少补助下级支出 68.71 亿元。调整预算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五)

### 四、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因省级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增长，预计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数将高于年初预算数，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对这部分超收收入按规定应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具体如下：

(一) 调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20.01 亿元调整为 24.79 亿元，增加 4.78 亿元，

主要是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2.2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增加 1.65 亿元等。

(二) 调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20.01 亿元调整为 24.79 亿元，增加的 4.78 亿元用于结转下年安排支出。调整预算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六)